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294號

原告 吳育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對被告蔡瑞崇及台鋰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21,942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盟佳